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1-030

#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平安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9,311.00万元

●委托理财期限:1年以内

●履行的审议程序: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2021年5月18日分别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实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披露的《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产品期限(天)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银行理财产品 |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 2,811.00 | 2.66%-2.73% | 无固定期限 | 非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银行理财产品 |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209530期 | 1,000.00 | 3.55% | 106 | 非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
| 平安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TGG21001342 | 1,000.00 | 1.65%或4.09% | 91 | 本金保证 | - | 否 |
| 平安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TGG21001343 | 1,000.00 | 1.65%或4.09% | 91 | 本金保证 | - | 否 |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券商理财产品 | 华泰证券聚益第21055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 4,000.00 | 1.6%或3.1%或3.4% | 98 | 本金保障型 | - | 否 |
| 平安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TGG21001665 | 1,500.00 | 1.65%或4.29% | 91 | 本金保障型 | - | 否 |
| 平安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TGG21001664 | 1,500.00 | 1.65%或4.29% | 91 | 本金保障型 | - | 否 |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单位结构性存款 | 6,000.00 | 1.35%-3.05% | 无固定期限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11835) | 2,000.00 | 1.5%或3.3%或3.5% | 91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11910) | 3,000.00 | 1.75%或3.2%或3.4% | 92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
| 平安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1年80034期人民币产品 | 6,000.00 | 0.50%或3.18%或3.38% | 91 | 本金保证 | - | 否 |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券商理财产品 | 华泰证券聚益第21059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 4,800.00 | 1.6%或3.1%或3.4% | 91 | 本金保障型 | - | 否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98天(挂钩汇率看跌) | 800.00 | 1.35%或2.75% | 98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8天(挂钩汇率看跌) | 900.00 | 1.35%或2.70% | 98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券商理财产品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73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 3,000.00 | 1.5%-6.85% | 90 |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 | - | 否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负责对授权的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6、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 | |
|---|---|
| 产品名称 |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
| 产品代码 | TLB1801 |
| 产品类型 |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 期限 | 无固定期限 |
| 产品风险评级 | PR1(本产品的风险评级仅是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内部测评结果,仅供客户参考) |
| 管理费率 | 0.20%(年),本产品的管理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H=E*0.20%/365;H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E为前一日的产品资产净值。产品存续期间若发生投资管理人认为可能对客户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突发事件时,投资管理人将视产品运作情况免收管理费。 |
| 销售费(年化) | 0.30%(年),本产品的销售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销售费的计算方法如下:H=E*0.30%/365;H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费;E为前一日的产品资产净值。 |
| 托管费率 | 0.03%(年),本产品的托管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0.03%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H=E*0.03%/365;H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E为前一日的产品资产净值。 |

| | |
|---|---|
| 产品名称 |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209530期 |
| 产品代码 | AMZYPWHQ209530 |
| 产品收益类型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 产品期限 | 106天 |
| 风险级别 | 2级(中低风险) |
| 投资收益起算日 | 2021年3月22日 |
| 理财计划到期日 | 2021年7月6日 |
| 产品费率 | 固定管理费率0%(年率)及其它税费,超过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的收益作为理财计划管理人的浮动投资管理费。本理财计划无认购费、申购费。 |
| 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 | 3.55% |
| 投资者资金到账日 | 理财计划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内,理财计划到期日至到账日期间不计利息。 |
| 产品名称 |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 |
| 产品简码 | TGG21001342、TGG21001343 |
| 产品风险评级 | R2(中低)风险(本风险评级为平安银行内部评级结果,该评级仅供参考) |
| 产品期限 | 91天 |
| 本金及存款收益 | 如本产品成立且投资者持有该结构性存款直至到期,则平安银行向投资者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产品相关说明书的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收益1.65%(年化)或4.09%(年化)。 |
| 产品成立日 | 2021年3月5日 |
| 产品到期日 | 2021年6月4日 |
| 资金到账日 | 产品到期日、提前终止日、延期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T+2)内将本金和收益(如有)划转到投资者指定账户,逢节假日顺延。 |
| 产品名称 | 华泰证券聚益第21055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
| 产品风险评级 | 低风险(此为华泰证券内部评级) |
| 产品代码 | SPM655 |
| 产品期限 | 98天,即起息日(含)至到期日(含)的自然日天数 |
| 产品到期计息天数 | 97天,即起息日(含)至计息结束日(含)的自然日天数 |
| 登记日 | 2021年4月9日 如遇非营业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营业日 |
| 起息日 | 2021年4月9日 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 到期日 | 2021年7月15日 如遇非营业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营业日 |
| 低行权水平 | 81% |
| 高行权水平 | 100% |
| 低于低行权价收益率(年化) | 1.6% |
| 两行权价之间收益率(年化) | 3.4% |
| 高于高行权价收益率(年化) | 3.1% |
| 兑付日 | 发行人于本收益凭证到期日后1个营业日内将按到期终止收益率及产品到期计息天数兑付收益,如遇非营业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营业日 |
| 产品名称 |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 |
| 产品简码 | TGG21001665、TGG21001664 |
| 产品风险评级 | R2(中低)风险(本风险评级为平安银行内部评级结果,该评级仅供参考) |
| 产品期限 | 91天 |
| 本金及存款收益 | 如本产品成立且投资者持有该结构性存款直至到期,则平安银行向投资者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产品相关说明书的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收益1.65%(年化)或4.29%(年化)。 |
| 产品成立日 | 2021年4月9日 |
| 产品到期日 | 2021年7月9日 |
| 资金到账日 | 产品到期日、提前终止日、延期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T+2)内将本金和收益(如有)划转到投资者指定账户,逢节假日顺延。 |
| 产品名称 | 单位结构性存款 |
| 产品风险等级 | 一级 |
| 产品简码 | PFJ2104198 |
| 产品性质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结构性存款期限 | 92天 |
| 起息日 | 2021年4月21日 |
| 到期日 | 2021年7月22日 |
| 挂钩标的/资产 | 标的挂钩Libor利率水平为ICE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发布的三个月Libor美元利率价格,具体参见本说明书第2条“本金及收益”。 |
| 清算期 | 存款到期日(或北京银行提前终止日)北京银行向存款人支付本金,存款到期日(或北京银行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支付收益(如有),本金及收益支付币种与结构性存款本金币种相同。 |
| 本金及收益 | 北京银行向存款人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存款人支付收益(如有,下同),预期到期年化收益率:1.35%-3.05%。 |

| | |
|---|---|
| 产品名称 |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11835) |
| 存款期限 | 91天 |
| 产品风险等级 | 低风险(杭州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
| 存款起息日-存款到期日 | 2021年4月28日-2021年7月28日 |
| 约定汇率区间 | 起息日汇率*95.0%(含)-起息日汇率*105.0%(含) |
| 客户收益率 | 1、低于约定汇率区间下限:1.5%,观察日北京时间14点彭博页面“BFIX”公布的EURUSD即期汇率小于起息日汇率*95.0%;<br>2、在约定汇率区间内:3.3%,观察日北京时间14点彭博页面“BFIX”公布的EURUSD即期汇率在约定汇率区间内;<br>3、高于约定汇率区间上限:3.5%,观察日北京时间14点彭博页面“BFIX”公布的EURUSD即期汇率大于起息日汇率*105.0%。 |

| | |
|---|---|
| 产品名称 |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11910) |
| 存款期限 | 92天 |
| 产品风险等级 | 低风险(杭州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
| 存款起息日-存款到期日 | 2021年5月6日-2021年8月6日 |
| 约定汇率区间 | 起息日汇率*95.0%(含)-起息日汇率*105.0%(含) |
| 客户收益率 | 1、低于约定汇率区间下限:1.75%,观察日北京时间14点彭博页面“BFIX”公布的EURUSD即期汇率小于起息日汇率*95.0%;<br>2、在约定汇率区间内:3.2%,观察日北京时间14点彭博页面“BFIX”公布的EURUSD即期汇率在约定汇率区间内;<br>3、高于约定汇率区间上限:3.4%,观察日北京时间14点彭博页面“BFIX”公布的EURUSD即期汇率大于起息日汇率*105.0%。 |

| | |
|---|---|
| 产品名称 |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1年80034期人民币产品 |
| 产品简码 | TGG21080034 |
| 产品类型 | 结构性存款 |
| 产品风险评级 | R2级(中低风险)(本风险评级为平安银行内部评级结果,该评级仅供参考) |
| 产品成立日 | 2021年5月28日 |
| 产品到期日 | 2021年8月27日 |
| 产品期限 | 91天 |
| 产品成立日 | 2021年5月28日 |
| 产品到期日 | 2021年8月27日 |
| 本金及存款收益 | 如本产品成立且投资者持有该结构性存款计划直至到期,则平安银行向投资者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产品相关说明书的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收益0.50%(年化)或3.18%(年化)或3.38%(年化)。 |

| | |
|---|---|
| 产品名称 | 华泰证券聚益第21059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
| 产品风险评级 | 低风险(此为华泰证券内部评级) |
| 产品代码 | SPK859 |
| 产品期限 | 91天,即起息日(含)至到期日(含)的自然日天数 |
| 产品到期计息天数 | 90天,即起息日(含)至计息结束日(含)的自然日天数 |
| 低行权水平 | 81% |
| 高行权水平 | 100% |
| 低于低行权价收益率(年化) | 1.6% |
| 两行权价之间收益率(年化) | 3.4% |
| 高于高行权价收益率(年化) | 3.1% |
| 兑付日 | 发行人于本收益凭证到期日后1个营业日内将按到期终止收益率及产品到期计息天数兑付收益,如遇非营业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营业日 |

| | |
|---|---|
| 产品名称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98天(挂钩汇率看跌) |
| 产品代码 | 2699212503 |
| 产品类型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产品风险评级 | 保守型产品(1R)(本评级为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
| 产品成立日 | 2021年4月19日,产品成立日当日本产品募集资金金额达到产品发行规模下限的,本产品成立。 |
| 产品到期日 | 2021年7月26日,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产品收益根据实际投资期限计算。 |
| 产品期限 | 98天(不含产品到期日或产品提前终止日,如遇产品提前终止,或产品成立日及/或产品到期日调整,则产品期限由实际期限决定。) |
| 产品到账日 | 产品到期日当日 |
| 浮动收益率范围 | 1.35%(低档收益率)-2.75%(高档收益率)(年化) |

| | |
|---|---|
| 产品名称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8天(挂钩汇率看跌) |
| 产品代码 | 2699213009 |
| 产品类型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产品风险评级 | 保守型产品(1R)(本评级为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
| 产品成立日 | 2021年5月10日,产品成立日当日本产品募集资金金额达到产品发行规模下限的,本产品成立。 |
| 产品到期日 | 2021年8月16日,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产品收益根据实际投资期限计算。 |
| 产品期限 | 98天(不含产品到期日或产品提前终止日,如遇产品提前终止,或产品成立日及/或产品到期日调整,则产品期限由实际期限决定。) |
| 产品到账日 | 产品到期日当日 |
| 浮动收益率范围 | 1.35%(低档收益率)-2.70%(高档收益率)(年化) |
| 产品名称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73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
| 凭证代码 | SMR395 |
| 起始日 | 2021年4月27日,逢节假日顺延;<br>若本期收益凭证募集期限提前终止或延长或发生对冲干扰事件,实际期初观察日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另行公告为准。 |
| 到期日 | 预定为2021年7月26日,逢节假日顺延;<br>若原定期末观察日发生递延,或本期收益凭证募集期限提前终止或延长,实际到期日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另行公告为准。 |
| 风险等级 | R2-中低(发行人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
| 凭证收益率(年化) | 凭证收益率(年化)最低为1.50%,最高为6.85%,具体计算方式如下:<br>凭证收益率(年化)=1.50%+107.00%*Min[(行权水平2-行权水平1),Max(0,期末收益表现水平-行权水平1)] |
| 终止金额兑付日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本期收益凭证到期日后5个营业日内将到期终止兑付金额划转至甲方柜台市场账户,逢节假日顺延。 |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银行理财资金池、券商理财资金池。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运用自有闲置流动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平安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交易所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其下属地支行或分行,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 2021年3月31日/2021年第一季度 |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
|---|---|---|
| 资产总额 | 1,386,068,511.86 | 1,360,062,389.97 |
| 负债总额 | 384,553,260.85 | 376,853,321.88 |
| 净资产 | 1,001,515,251.01 | 983,209,068.0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419,732.02 | 133,697,656.42 |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人民币195,098,404.66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39,311.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201.49%,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类投资收益受到市场剧烈波动、产品不成立、通货膨胀等风险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2021年5月18日分别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实施的议案》。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之日止,同时授权董事长在前述额度内具体审批现金管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操作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银行理财产品 | 99,590.20 | 83,301.45 | 521.40 | 29,293.75 |
| 2 | 券商理财产品 | 39,500.00 | 27,700.00 | 225.00 | 11,800.00 |
| 合计 | | 139,090.20 | 111,001.45 | 746.40 | 41,093.75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 41,093.75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 41.80 |
|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 12.78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 41,093.75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 8,906.25 |
| 总理财额度 | | | | | 50,000.00 |

注:

1、实际收回本金,包括最近十二个月前投入,但在最近十二个月期间内收回的无固定期限理财产品的金额;

2、实际收益,包括最近十二个月前投入,但在最近十二个月期间内收回的无固定期限理财产品所产生的收益。

注:实际收益总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的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公告编号:2021-018

#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6月29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经天路7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29日

至2021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18日

(七)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八)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 A股股东 | H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 1 | 审议《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2 | 审议《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3 | 审议《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 4 | 审议《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 | √ |
| 5 | 审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 √ |
| 6 | 审议《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国际核数师、国内核数师和内控审计师,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48万元限额内确定其薪酬。 | √ | √ |
| 7 | 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 | √ |
| 8 | 审议《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 | √ |
| 9 | 审议《关于购买2021年董责险》的议案 | √ | √ |
| 10 | 审议为南京熊猫电子装备有限公司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有效期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次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总经理在该期间内处理为其融资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 | √ | √ |
| 11 | 审议为南京熊猫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总额不超过25,0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有效期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次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总经理在该期间内处理为其融资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 | √ | √ |
| 12 | 审议为南京熊猫电子制造有限公司总额不超过6,0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有效期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次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总经理在该期间内处理为其融资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 | √ | √ |
| 13 | 审议为南京华格电汽塑业有限公司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有效期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次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总经理在该期间内处理为其融资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 | √ | √ |
| 14 | 审议为南京熊猫机电制造有限公司总额不超过1,5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有效期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次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总经理在该期间内处理为其融资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 | √ | √ |
| 15 | 审议为成都熊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有效期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次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总经理在该期间内处理为其融资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 | √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7日、4月2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有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上述所有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外资股股东另行通知。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775 | 南京熊猫 | 2021/6/18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和会计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或其代理人(如有)须持其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代理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如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须持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经公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授权委托书必须由委托人或获正式书面授权的代理人亲笔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章且经公证部门公证。授权委托书连同公证文件必须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指定举行时间二十四小时前送达本公司之办公地址方为有效。

六、其他事项

1、预计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需时半日,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负责本身之差旅费及住宿费。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项的影响,则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进程另行进行。

3、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市经天路7号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210033

电话:025-84801144

传真:025-84820729

特此公告。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6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审议《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2 | 审议《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3 | 审议《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4 | 审议《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 | |
| 5 | 审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 |
| 6 | 审议《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国际核数师、国内核数师和内控审计师,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48万元限额内确定其薪酬。 | | | |
| 7 | 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 | |
| 8 | 审议《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 | |
| 9 | 审议《关于购买2021年董责险》的议案 | | | |
| 10 | 审议为南京熊猫电子装备有限公司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有效期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次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总经理在该期间内处理为其融资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 | | | |
| 11 | 审议为南京熊猫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总额不超过25,0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有效期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次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总经理在该期间内处理为其融资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 | | | |
| 12 | 审议为南京熊猫电子制造有限公司总额不超过6,0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有效期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次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总经理在该期间内处理为其融资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 | | | |
| 13 | 审议为南京华格电汽塑业有限公司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有效期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次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总经理在该期间内处理为其融资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 | | | |
| 14 | 审议为南京熊猫机电制造有限公司总额不超过1,5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有效期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次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总经理在该期间内处理为其融资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 | | | |
| 15 | 审议为成都熊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有效期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次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总经理在该期间内处理为其融资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公告编号:临2021-019

#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南京熊猫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信息产业人民币20,0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公司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是人民币9,258.92万元,在股东大会批准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止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人民币20,149.14万元,均是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南京熊猫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产业”)为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有效期自2021年5月17日起至2022年2月10日止。

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批准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次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为信息产业人民币33,0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

公司同意为信息产业上述融资提供担保,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截止公告之日,公司实际为信息产业提供担保的余额是人民币9,258.92万元,在股东大会批准额度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3,194.6435万美元

住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胡回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卫星数字电视接收机和天线,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设计、生产电子信息类产品,数字化视音频产品,数字通信终端产品及配套服务,家用电器、照明电器、电工、电料;轨道交通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及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的设计、咨询、施工与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电子工程、消防工程;软件开发、信息化服务;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
| 总资产 | 145,981.41 | 153,237.35 |
| 总负债 | 96,093.94 | 103,682.02 |
| 贷款总额 | 0 | 0 |
| 流动负债 | 96,004.59 | 103,617.57 |
| 净资产 | 49,887.47 | 49,555.33 |
| |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110,554.72 | 21,287.15 |
| 净利润 | 5,693.26 | -332.14 |

信息产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占股82%,公司全资子公司佳恒兴业有限公司占股1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信息产业因业务发展需要,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有效期自2021年5月17日起至2022年2月10日止。

公司同意为信息产业上述融资提供担保,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代表公司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次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期间内,处理为相关子公司(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信息产业)融资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之相关公告。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信息产业所从事的业务为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为其融资提供担保,充分考虑了公司及其正常生产经营的需求,有利于推动其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本次为信息产业融资提供担保,是在对其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评估等各方面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与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在可控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同意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次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期间,为信息产业金额为人民币33,0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认为,信息产业为公司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为信息产业融资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其拓展业务和承接各类工程项目,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担保金额与其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相匹配。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本次担保事项执行了相关审批决策程序。同意公司为信息产业融资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149.14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5.74%。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并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8日

报备文件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经与会董事签字生效的董事会决议

(三)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四)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五)财务报表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1-074

#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1年4月21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等额550亿人民币的担保,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且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亿元;同时,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按照控股子公司的审议程序决定,控股子公司在其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神州数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近期就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子公司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的贸易事项签署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其中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广州神州数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5亿元,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5亿元。

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近期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与子公司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的融资贷款事项签署了贰份《保证合同》,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2200万元、人民币28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近期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与子公司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的融资贷款事项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公司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地点 | 法定代表人 | 注册资本 | 主营业务 |
|---|---|---|---|---|---|
| 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 2021年2月5日 |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花园大道8号 | 李岩 | 10000万元人民币 |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批发;机械设备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家用电器器材批发;计算机整机制造;计算机零部件制造;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 2000年4月3日 |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九街9号3层304号 | 郭为 | 104272.225万元人民币 | 研究、开发计算机硬件及配套零件;网络产品、多媒体产品、电子信息产品及通讯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电器及印刷照排设备、计算机应用系统的安装和维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经营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销售计算机硬件、软件及外围设施;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电子产品;销售医疗器械II类;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2、被担保人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人民币)

| 公司名称 | 资产总计 | 短期借款 | 流动负债合计 | 负债合计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 净利润 | 或有事项涉及金额 | 资产负债率 |
|---|---|---|---|---|---|---|---|---|---|---|
|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 1,246,158.95 | 207,557.65 | 962,723.37 | 963,520.72 | 282,638.23 | 1,527,975.90 | 32,141.96 | 27,861.54 | 0.00 | 77.32% |

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为新设立公司,无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

3、被担保人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人民币)

| 公司名称 | 资产总计 | 短期借款 | 流动负债合计 | 负债合计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 净利润 | 或有事项涉及金额 | 资产负债率 |
|---|---|---|---|---|---|---|---|---|---|---|
| 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 10,000.62 | 0.00 | 10,000.00 | 10,000.00 | 0.62 | 0.00 | 0.62 | 0.62 | 0.00 | 99.99% |
|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 1,251,378.96 | 231,732.83 | 967,872.24 | 969,238.42 | 282,140.53 | 374,143.93 | -1,040.98 | -878.64 | 0.00 | 77.45%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具体情况如下:

| 债权人 | 被担保人 | 担保人 | 担保总额 | 保证方式 | 保证期间 |
|---|---|---|---|---|---|
| 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人民币伍亿元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
| | | 广州神州数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 | | |
| | | 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 | 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 |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 人民币贰仟贰佰万元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
| | | | 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 |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 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人民币叁亿元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574.54亿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金额428.28亿元,控股子公司互相担保金额137.65亿元,股东大会单独审议担保金额1.33亿美元(按实时汇率折算成人民币约8.62亿元),担保实际占用额为212.1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51.30%;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28.91亿元,担保实际占用额2.78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399.37亿元,担保实际占用额209.34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1-075

#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郭为先生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办理了延期购回,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质押延期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原质押到期日 |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郭为 | 是 | 20,000,000 | 12.92% | 3.03% | 是 | 否 | 2020/5/26 | 2021/5/26 | 2022/5/26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个人用途 |
| 郭为 | 是 | 20,000,000 | 12.92% | 3.03% | 否 | 否 | 2020/5/28 | 2021/5/28 | 2022/5/27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个人用途 |
| 合计 | | 40,000,000 | 25.84% | 6.06% | | | | | | | |

郭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4,777,803股,其中限售股(高管锁定股)116,083,352股,无限售流通股38,694,451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郭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中信建投基金-中信证券-中信建投基金定增16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基金”)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郭为 | 154,777,803 | 23.46% | 74,710,000 | 48.27% | 11.33% | 40,710,000 | 54.49% | 75,373,352 | 94.14% |
| 中信建投基金 | 4,174,803 | 0.63%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合计 | 158,952,606 | 24.10% | 74,710,000 | 47.00% | 11.33% | 40,710,000 | 54.49% | 75,373,352 | 89.47% |

三、风险提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郭为先生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变动系对前期部分质押股份进行的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质押融资。郭为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699 证券简称: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1-022

#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5月28日,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微电子”)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71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59.2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8.4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449.0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212.26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236.7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于2020年12月1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518Z0053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根据《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1 | 智能高端显示驱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18,994 | 18,994 |
| 2 | 集成电路封装项目 | 13,827 | 13,827 |
| 3 | 研发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 8,408 | 8,408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5,000 | 5,000 |
| 合 计 | | 46,229 | 46,229 |

(二)2020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037.8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57.36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518Z0445号)。

(三)2020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四)2021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

三、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2021年5月28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文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99 证券简称: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1-021

#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微电子””)于2021年5月28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5月17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尹志刚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1-022)。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5月29日